法制建设与政策研究

综述

【概况】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目标要求，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显著提高。制定主动公开信息目录，2017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31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发布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和报告，按照国务院、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进展情况，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17年度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作为先进单位代表，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及自治区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试会议上做典型发言。

建设立法

【概况】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的《广西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已通过自治区人大一审，《广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政府规章已通过审议；为纠正和处理地方政府规章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有关条款，组织修订《广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协调立法机关重新启动《广西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立法进程，为违法建设查处5年攻坚行动保驾护航；推动《广西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条例》和《广西城市管理执法条例》纳入自治区2018年重点立法计划；指导协调全区各市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桂林、梧州、玉林、防城港、北海、柳州、贵港等市积极推进城市市容环卫、违法建设查处等领域立法工作。

【课题研究】 开展《违法建设快速处置适用法律和实务操作问题研究》等重点课题研究。促成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等国家部门在广西北海市举办查处违法建设适用《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有关问题座谈会暨课题论证会，对“即查即拆”机制在法律适用和实务操作层面进行理论化梳理，加速国家层面相关法律解释的立法进程。

【合法性审查】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试点发展指导意见》等24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厅务会集体审议率达100%、报送备案率达100%。制定《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管理制度》，实现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的“三统一”管理。

【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 根据国家审批制度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法规清理及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2017年，自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近10年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了107件规范性文件并依法公布；全面开展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行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不相适应内容的清理工作，对涉及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10部地方性法规及7部政府规章提出了清理意见、建议和解决方案，并将清理成果上报自治区立法机关。

行政执法

【概况】 完善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事项，实现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统一公开；印发《关于在城市管理领域执法工作中开展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点的通知》，全面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执法乱作为、不作为，野蛮执法、粗暴执法等突出问题得到遏制；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和实施方案中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和告知制度》《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异地行政执法协助制度》等3项制度，实现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前端、中端、末端精细化管理。系列制度的出台对推动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具有整体性、基础性、突破性带动作用。

【稽查执法】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合力加大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通报、约谈、纠错力度。2017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共受理举报4 460件、立案9 494件、结案5 450件，罚没款总额达4 971.17万元，处罚269家企业、2 547人，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共540.82万平方米，全区累计查处存量违法建设2 285万平方米，完成查处存量违法建设任务的59.52%。

【行政执法精细化管理】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近3年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工作积累的经验，于2017年正式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基准，对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等800余项行政执法事项建立了裁量基准。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对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钦州、贵港、玉林、河池、来宾等市开展常态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市政管理等数10个部门共计400多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案卷进行了现场抽查，有效发挥了行政执法层级监督的作用。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 充分发挥2011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与自治区高级法院建立的合作备忘机制作用，2017年双方共同参与大量立法论证、案件研讨、专项调研、专题培训、案件旁听等项目，重点包括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政案件裁判指引、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协作机制等内容的专项研讨。双方共同研讨制定了《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制度实施意见》，强调坚持刑事优先原则，以制度形式确保行政执法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

【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 2017年6月30日，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监督局正式成立；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制定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召开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文件和要求，加强对各地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的安排指导和督查考核；各地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换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及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均有序推进。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概况】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加强案件分析，重点攻克群体性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应诉水平，大力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严格履行信访答复的合法性审查，依法科学分类处理信访投诉举报。

【行政复议】 2017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58件，受理52件，已结案45件。复议案件类型基本覆盖系统全部业务，主要集中在违反城乡规划的群体性行政处罚案件、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投诉举报履职类案件、招投标投诉处理案件等。2017年重点处理桂林市居民不服桂林市规划局等部门具体行政行为的系列复议，促成桂林市城市管理领域市、区级执法体制改革，从体制上消除产生行政争议的源头。

【行政应诉】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本级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共57件，共同被告54件，单独被告3件，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积极组织行政应诉的答辩、出庭等工作，案件胜诉率高达98%以上。按照“谁分管、谁出庭”的原则，年内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5次。2017年重点处理的应诉案件包括贵港房产资金监管案、桂林违法建设行政处罚案等。

【信访投诉】 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信访投诉案件办理实施细则》，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力度，厘清投诉举报与信访边界，减少行政不作为的法律风险。年内处理书面来信218件、网上来信54件；接待来访群众115次、327人；受理答复4件，复查22件，复核25件，厅法制机构均参与实施合法性审查。

法制宣传教育

【概况】 制订《党组中心组和机关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实施方案》，明确依法治国专题学习内容；厅党组成员积极参加自治区党委举办的“2017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活动之“‘一带一路’下的东盟国际区域合作与法律协调”专题报告会，提高对国家新战略形势下的依法治理意识和理论水平；厅党组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2017年举办集体学习宪法活动和专题讲座两次；同时带头组织学习关于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提高本部门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监管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普法宣传】 制定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七五”普法规划（2016—2020年）及2017年度普法计划；调整普法领导小组成员；组织本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全区统一普法考试，参考率及合格率均达100%；根据“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和有关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厅中心工作，多措并举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一是依托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多位一体举行“法律进机关”活动。邀请自治区法制办有关领导到本厅开展专题法治讲座。二是重点针对系统执法骨干群体开展专项培训。举办系统法规科长法律业务知识培训，传达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会议精神，对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及建筑市场、城乡规划、房地产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三是结合行业特点，重点开展涉及安全生产、房地产、村镇建设、建筑节能等领域“法律进企业”“法律进社区”“法律进工地”“法律进乡村”等活动。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法制处）

政策研究

【概况】 2017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大局，政策研究工作取得新成效。完成各类政策性文件制定、起草工作并主动公开，为全区住建系统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政策指导。组织开展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重大问题

分析和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厅重点课题研究工作，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参考。

【政策性文件起草】 2017年，完成各类政策性文件起草工作。牵头制定并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广西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的出台，为培育广西特色小镇提供了政策指导。完成《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是指导和引领未来五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装配式建筑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的编制，是全区“十三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重要依据。与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联合制定《广西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推进新型城镇化。

【重大问题分析和重点课题研究】 2017年，完成20个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6年重点课题研究项目结题和成果评审工作，编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2016年度课题研究成果汇编》，取得一批当前对全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具有指导价值的成果。配合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了城乡一体化专题研究、广西县域经济发展典型案例研究等研究工作。

【信息研究和调研工作】 2017年，编辑印发厅内刊物《建设信息参考》48期。加强新型城镇化发展政策研究，重点做好加强全区县城规划建设管理研究工作，为县域城镇化发展提出政策建议。围绕住建领域改革发展，开展有关试点调研，挖掘新亮点，培育新典型。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策研究室）